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2-1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指定其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或要求对方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限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公司拟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

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三)公司拟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四)公司拟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五)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集团”)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六) 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或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华立集团基本情况

华立集团注册资本为 30,338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法定代表人汪力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和国际贸易、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0,498 万元,净资产 148,572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5,72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4,270 万元,净利润 18,184 万元。

(二) 美都控股基本情况

美都控股注册资本为 124,662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4 楼,公司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

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11,781 万元，净资产 192,899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7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455 万元，净利润 7,779 万元。

（三）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634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公司主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5,697 万元，净资产 98,902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05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51 万元，净利润 750 万元。

（四）加西贝拉基本情况

加西贝拉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注册地为嘉兴市王店镇百乐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符念平，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及售后服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5,047 万元，净资产 70,472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9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807 万元，净利润 7,759 万元。

（五）济和集团基本情况

济和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新华路 266 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等的销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承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经

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煤炭的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3,606万元,净资产61,862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485万元,利润总额6,943万元,净利润6,220万元。

(六) 绿城中国基本情况

绿城中国注册地址: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0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主席: 宋卫平, 公司总部: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厦14楼1406-1408室。经营范围: 於中国发展供销售住宅物业。港交所上市时间: 2006年7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绿城中国资产总额12,797,653万元, 股东权益1,193,990万元; 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2,196,375万元, 净利润257,464万元。

三、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六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 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六项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 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尚未为华立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为美都控股提供担保11,800万元, 无逾期担保情况; 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19,320万元, 无逾期担保情况; 为加西贝拉提供担保1000万元, 无逾期担保情况; 为济和集团提供担保6,000万元, 无逾期担保

情况；为绿城中国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64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